

附件 3

上海音乐学院党风廉政建设和党内监督工作主体责任清单、任务清单和制度清单

(2018 年)

序号	责任清单	任务清单	制度清单
1	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	<p>1.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在党中央和全党的核心地位，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；</p> <p>2. 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，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始终在政治立场、政治方向、政治原则、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，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；</p> <p>3. 及时学习传达和贯彻落实中央、市委的方针政策、决策部署以及市教卫工作党委的工作要求，确保政令畅通；</p> <p>4. 认真落实在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方面的其他工作要求。</p>	<p>1. 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》《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》等党内法规制度；</p> <p>2. 根据新的精神和要求，不断健全完善《上海音乐学院党委会议事规则》；</p> <p>3. 健全完善《上海音乐学院党委中心组理论学习实施办法》。</p>

2	选好用好干部，防止出现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	<p>5.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和好干部标准，树立正确的选人用人导向，坚决杜绝买官卖官、跑官要官、说情打招呼、拉票贿选等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行为；</p> <p>6. 严格执行干部选任工作规定和程序，强化任前把关，切实防止带病提拔、突击提拔、违规提拔等问题；</p> <p>7. 严格执行领导干部请示报告、兼职管理、档案审核、因私出国（境）、个人事项报告、经商办企业等干部监督管理工作要求；</p> <p>8. 认真抓好干部选任方面的其他各项工作。</p>	<p>4. 健全完善《上海音乐学院处级干部选拔任用实施办法》；</p> <p>5. 健全完善《上海音乐学院档案管理办法》；</p> <p>6. 健全完善《上海音乐学院中层干部考核实施办法》；</p> <p>7. 贯彻执行《关于加强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的意见》。</p>
3	坚决纠正损害群众利益行为，持之以恒地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坚决纠正“四风”	<p>9. 持之以恒正风肃纪，巩固拓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以钉钉子精神打好作风建设持久战；</p> <p>10. 坚决纠正隐形变异“四风”问题，密切关注新动向，在反对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上下更大功夫，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；</p> <p>11. 坚决杜绝并严肃查处违规收送礼品礼金，公款吃喝，公款旅游，滥发津补贴，违规购置和发放有价证券购物卡电子礼券，办公用房超标，违规配备使用公务用车，接待、会务、培训费超标等易发多发问题；</p> <p>12. 坚决纠正“四风”方面的其他问题，决不让“四风”反弹回潮。</p>	<p>8. 修订《上海音乐学院关于改进工作作风、密切联系群众的实施办法》，并抓好贯彻落实；</p> <p>9. 健全完善领导班子成员联系基层制度；</p> <p>10. 建立健全《上海音乐学院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》、《上海音乐学院因公出国（境）工作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音乐学院公务用车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上海音乐学院国内差旅费管理办法》，建立健全疗休养、绩效工资、办公用房、会议和培训管理等相关制度。</p>

4	<p>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，从源头上防治腐败</p>	<p>13. 严格执行有关财经纪律和财经制度，加大日常监督，加强廉政风险防控，坚决惩治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；</p> <p>14. 加强对财务资产、专项资金、“三公经费”、后勤保障、基础建设、科研经费、招生录取、校办企业、医药购销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监管力度；</p> <p>15. 深化标本兼治，扎紧扎牢制度篱笆，铲除腐败问题滋生土壤。</p>	<p>11. 严格《上海音乐学院财务管理规定》；</p> <p>12. 制定年度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要点；</p> <p>13. 健全完善《上海音乐学院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规定》；</p> <p>14. 健全完善《上海音乐学院关于公务机票购买及报销的规定》、《上海音乐学院高峰高原学科建设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》、《上海音乐学院个人（纵横向）项目科研经费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音乐学院设备采购管理规定》、《上海音乐学院科研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音乐学院基本建设项目落实〈国家招标投标法〉的具体规定》、《上海音乐学院招生管理处罚规定》，健全完善房屋出租出借、采购、招投标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方面的制度规定。</p>
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-

5	加强党委自身建设，管好班子，带好队伍，作廉洁从政的表率	<p>16. 加强党委主体责任、纪委监督责任、党委书记第一责任、班子成员一岗双责的“四责协同”机制建设，各方协同，合力运行，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；</p> <p>17. 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、“三重一大”集体决策机制、领导班子议事规则等制度；</p> <p>18. 扎实推进巡视和专项检查整改、未巡先改、自查自纠工作，确保问题见底、整改到位；</p> <p>19. 认真落实党委自身建设的其他各项要求。</p>	<p>15. 在健全完善民主决策方面的各项制度规定；</p> <p>16. 狠抓巡视和专项检查整改工作长效机制建设的制度规定；</p> <p>17. 加强巡察工作和责任压力传导机制方面的制度规定</p>
6	加强对纪检监察工作的领导，支持纪检监察部门查处违纪违法问题	<p>20. 积极推进纪检组织“三转”工作；</p> <p>21. 定期听取同级纪委信访工作情况汇报、支持纪检监察部门查信办案、切实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等工作；</p> <p>22. 支持纪检组织聚焦主责主业，加强纪检监察队伍建设。</p>	<p>18. 健全完善《上海音乐学院关于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实施办法》、《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纪委监督责任的实施办法》；</p> <p>19. 健全完善《上海音乐学院纪检监察信访办理工作规范（试行）》、《问题线索处置工作操作细则》。</p>
7	做好反腐倡廉宣传教育工作	<p>23. 积极宣传中央和市委及市教卫工作党委对党风廉政建设的部署要求，并认真抓好贯彻落实；</p> <p>24. 结合自身实际，运用多种方式，加强对本单位干部、师生员工的廉政教育。</p>	<p>20. 推进反腐倡廉宣传教育工作方面的制度规定。</p>

8	强化党内监督，抓好督促检查	<p>25. 信任不能代替监督，要把信任激励同严格监督结合起来，做到有权必有责、有责要担当，用权受监督、失责必追究；</p> <p>26. 运用好监督执纪“四种形态”，严肃党内政治生活，净化党内政治生态；</p> <p>27. 经常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，相互监督，层层传导责任压力。</p>	<p>21. 认真抓好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《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》等党内法规制度的贯彻落实；</p> <p>22. 结合本单位实际，细化“三大主体责任”任务清单和制度清单并延伸到基层；</p> <p>23. 认真落实《上海音乐学院纪委廉政谈话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上海音乐学院党员领导干部述职述廉的实施办法》、《上海音乐学院对党员领导干部进行诫勉谈话和函询的实施办法》，健全完善党的组织生活等方面的制度规定。</p>
9	基层党组织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	<p>28. 认真履行《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》，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以及学校党委的决策部署、落实有关整改工作要求；</p> <p>29. 认真落实民主集中制、“三重一大”、党政联席会议制度等工作制度；</p> <p>30. 支持和发挥基层党组织兼职纪检员监督、协调等履职工作；</p> <p>31. 基层在党风廉政建设方面存在的其他问题。</p>	<p>24. 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和学校有关党风廉政建设制度和要求；认真贯彻执行财经、采购、招生、科研等日常工作制度。</p>